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1 節]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科目名稱	行政程序法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程序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案例事實〉：

A 於 55 年間在原住民保留地種植油桐樹，並於 60 年間與 B 區公所訂定租地造林契約書，約滿後接續簽訂租約。嗣後，A 分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 87 年 3 月 31 日向 B 區公所申請，取得系爭土地他項權利（耕作權）設定，並於 92 年 9 月 23 日取得所有權。

C 於 104 年 6 月間向 B 區公所陳情，B 區公所乃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請上級機關釋示略以：「...依據陳情人 C 所提供之陳情資料所示，A 尚未設定他項權利之前，C 已有建物(新設用電時間：61 年 11 月 1 日，用電戶名：C)，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設定：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綜上所示，A 於 87 年 3 月 31 日辦理他項權利設定及 92 年 9 月 23 日取得所有權時，已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故是否應辦理所有權塗銷登記，擬請釋示。」等語。案經其上級機關 104 年 7 月 14 日函復略以：「...依來文所示，本案似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非實際耕作人名下，惟未見相關佐證資料，本會尚難審認定原核定土地所有權無償取得所有權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本案如經貴公所調卷審查其設定他項權利係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然 B 區公所未為具體後續處理。

C 復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檢附用電申請資料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物，向 B 區公所陳情，經 B 區公所通知 A、C 及相關機關於同年 8 月 2 日召開會議，經審酌會中陳述及相關證物，認 A 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系爭土地上業已興建房屋，且該房屋非 A 所有，B 區公所認定當時所為之許可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違反法令，爰於 106 年 9 月 7 日撤銷 87 年 3 月 31 日所為之許可處分。

〈問題〉：

本案涉及行政程序法之何種規範設計？何時起算 B 區公所知悉時間？現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若有修正之必要，則應如何修正？（10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2 節]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科目名稱	行政救濟法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救濟法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一、2016 年 7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成為一般人民團體，回歸人民團體法處理。該組織表示，全球 191 個國家的紅十字會，共有 157 國以專法（如美、日、韓）或以特別命令（如英、荷、澳）予以保障。總會質疑廢法是在政治考量下讓該會走向解散之途之步驟，主管機關最終目的是在廢除該組織，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主管機關：

- (1) 不得作成廢止紅十字會人民團體立案登記的行政處分。
- (2) 不得作成廢棄紅十字會法人資格，或命令原告解散的行政處分。
- (3) 不得許可紅十字會以外之人設立含有、近似「紅十字」的名稱跟標誌的組織。

請問在現有行政訴訟法體系下是否容許這類型之訴訟？（50 分）

二、某土地原地目為「田」，經所有權人申請變更地目為「建」，嗣地政事務所認該地目變更係屬違法，請示縣政府如何處理，俟縣政府決議後，該地政事務所乃依縣政府決議之原則，維持「建」地目之登記，惟於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以下稱系爭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項註記，如何尋求救濟？（50 分）